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龙福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龙福、居琪萍、梁建国、凌建安、徐伟、王一、邱宗元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上尧、罗鸣、陈刚、孙立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1）《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2）《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3）《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1）《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0）；

（2）《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3）《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4）《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5）《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6)《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7)《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8)《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9)《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于上尧、罗鸣、陈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上尧、罗鸣、陈刚、孙立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